

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湖师继教院发〔2022〕4号

关于函授学员沈欢等休学的决定

根据湖州师范学院成人教育函授学员学籍管理规定，经学员本人申请，学院研究决定，同意以下学员休学，并保留学籍一年。

序号	考生号	姓名	学号	层次	专业	备注
1	2033040111800130	沈欢	21801104	专升本	护理学	个人原因
2	2033040111400851	范梦瑶	21423064	专升本	行政管理	个人原因
3	2033048315100296	李伶江	21201167	专科	学前教育	个人原因
4	2033048315101027	董春盼	21201188	专科	学前教育	个人原因
5	2133010111600599	温珊珊	22487249	专升本	学前教育	个人原因
6	2133010911600062	朱泽笑	22487254	专升本	学前教育	个人原因

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2022年5月3日

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2022年5月3日印发